南湖实验室

南湖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处置指引

各部(中心)、研究中心: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)和省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,经研究,就南湖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处置事项指引如下:

- 1. 抗原自测或核酸检测为阳性的,应立即居家隔离,症状严重者尽快前往医院就诊,症状消失后(一般在第6、7天)连续两天核酸检测阴性者可正常上班。
- 2. 有同办公室人员或共同居住人员核酸检测为阳性的,应立即前往单管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,结果为阴性返岗上班,结果为阳性者参照第1条执行。
- 3. 各部(中心)、研究中心发现抗原自测或核酸检测阳性的,立即报综合部备案(联系人:朱琴芳)。
- 4. 工作日暂时取消中午堂食,由各中心、各部门统计并上报用餐人数,于指定时间打包取餐;每日就餐人数请于当日9:30前上报至综合部(联系人:周森垚);工作日早、晚餐以及休息日三餐开放堂食,须做到隔位就座、减少交流,各研究中心可自行委托办理打包。
- 5. 上班期间须佩戴口罩,外部人员到访实验室的,应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并提醒佩戴口罩。

- 6. 近期疫情多点爆发,原则上鼓励两点一线,不去人员密集场所,离开嘉兴大市的应向综合部报备。如有尚未接种全程新冠疫苗的,请尽快前往新冠疫苗接种点接种。
- 7. 其他事项,可向综合部报备咨询(联系人:钱彬彬、石岑)。

南湖实验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